

证券代码：301172

证券简称：君逸数码

公告编号：2024-038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编制专项报告。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32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8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3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496.4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8,683.9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812.47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或“募集资金专户”），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XYZH/2023CDAA1B0394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9,852.48 万元，其中，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9,278.54 万元，2024 年上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73.94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余额为 68,352.51 万元（包括现金管理和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金额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688,639,728.07 |
| 减：2024 年 1-6 月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 5,739,429.42 |
| 加：2024 年 1-6 月现金管理和银行存款产生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 624,786.32 |
| 2024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683,525,084.97 |
| 其中：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 | 603,973,344.00 |
| 专户存款余额 | 79,551,740.97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经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及监督等方面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驿都支行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签署了《募

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分别与上述银行及华林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得到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存放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68,352.51 万元，其中银行活期存款 7,955.17 万元，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为 60,397.33 万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结算专户活期存款结算专户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主体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截止日余额 |
|----------------|---------------------|-------------------|---------------|
|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芳草街支行 | 22807101040028061 | 36,908,882.79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 | 640516783 | 25,766,863.78 |
| |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8220100057863591 | 15,677,157.54 |
| | 成都农商银行龙泉驿驿都支行 | 1000020008047870 | 451,993.40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 | 640517157 | 260,632.87 |
| |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8220100057863513 | 234,076.18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芳草街支行 | 22807101040028053 | 252,134.41 |
| 合计 | | | 79,551,740.97 |

注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芳草街支行”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的下属支行，其对外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名义签署。

注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下属支行，其对外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名义签署。

三、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

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和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净额 | | 87,812.47 | | |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573.94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00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19,852.48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00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0.00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报告期投入总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地下综合管廊智慧管理运营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 否 | 13,288.19 | 13,288.19 | 112.02 | 795.92 | 5.99 | 2025.1.25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2.新型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提升项目 | 否 | 12,052.08 | 12,052.08 | 326.01 | 1,631.59 | 13.54 | 2025.1.25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3.研发测试及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6,763.67 | 6,763.67 | 135.91 | 712.47 | 10.53 | 2025.1.25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 | | 32,103.94 | 32,103.94 | 573.94 | 3,139.98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1.尚未指定用途 | | 55,708.53 | 38,996.03 | 0.00 | 0.00 | | - | - | | - |
| 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16,712.50 | 0.00 | 16,712.50 | 100.00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55,708.53 | 55,708.53 | 0.00 | 16,712.50 | | | | | |
| 合计 | | 87,812.47 | 87,812.47 | 573.94 | 19,852.48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地下综合管廊智慧管理运营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新型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提升项目、研发测试及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为不适用的原因：因该募投项目中所需用房尚未找到合适标的，公司还未购置房产，募投项目所需的大部分人员和设备还没有地方扩充，因此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较慢，尚未产生明显的经济效益。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p>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812.47 万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32,103.94 万元后，公司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55,708.53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6,712.5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6,712.50 万元。</p> <p>2、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截至 2024</p> | | | | | | | | | |

| | |
|--------------------|--|
| |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38,995.53 万元。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284.24 万元及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448.31 万元，置换资金总额 2,732.55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针对本次置换事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3CDAA1F0173 号《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置换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置换已完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资金总额 2,732.55 万元。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为 60,397.33 万元。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去向 | 除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为 68,352.51 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 60,397.33 万元，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 7,955.17 万元。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不适用 |